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不動產建築 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15. 5. 14
收文章 098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孟寰
電話：06-2991111#1352
電子信箱：mhlin0320@mail.tainan.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建平十七街 157 號 9 樓

受文者：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50556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15年4月17日「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6條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建築爭議事件處理及評審自治條例」第6條 條文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紀錄：林孟寰

一、時間：1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B1會議室

三、主席：范副總工程司炅燁

四、出席單位：詳後附簽到表

五、與會單位意見：

（一）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1. 市政府提出修法方向可行。
2. 建議強制新建建築物於開工前提交現況鑑定報告，以利釐清雙方責任歸屬，從源頭管制減少後續爭議。

（二）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維持原案，反對修改。且全省大部分縣市（含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均採由「受損戶指定機構」，與台南市現行條文相同。

（三）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建議比照其他多數縣市損鄰爭議處理方式由受損戶指定鑑定公會制度，故本會主張維持原條文。

（四）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建議維持原案，並增進其公平性，以維持雙方權限。

（五）臺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同意修正條文草案。

(六)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同意修正條文案。

(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 本案由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建築商業同業公會於114年11月6日函請本局研議修訂有關損鄰事件雙方對專業鑑定機構之選定無法合意時，得否由工務局指定專業鑑定機構。
2. 為考量雙方公平性，在損鄰事件雙方無法合意選定專業鑑定機構時，工務局經確認前一事實後，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鑑定機構名冊中，以輪派方式指定之，並由鑑定機構輪派鑑定技師。有關專業鑑定機構名冊，為避免爭議事件延宕，建議依地域性委託相關專業技師公會。
3. 有關本條文中專業鑑定機構之選定程序，係指涉機構，涉及公會內鑑定技師輪派順序、個別技師鑑定內容、報價云云，仍應回歸技師公會專業自治。

六、結論：

經討論後仍依本局所擬修正條文草案如下，後續據以辦理修法法制作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六條</p> <p>起造人、承造人就損鄰事件應主動與受損戶協議修復賠償事宜。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達成協議者，應簽訂和解書並送主管機關予以撤銷列管。</p> <p>損鄰事件雙方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二十日內指定專業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受損戶不在期限內指定者，得由起造人或承造人逕行選定，<u>但雙方對鑑定機構之選定有爭議或無法合意時，得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專業鑑定機構名冊中，以輪派方式指定之。</u></p> <p><u>前項鑑定</u>應就受損房屋鑑定其損害原因、情形、安全、修復費用及建議結論等，並製作鑑定報告書，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受損戶不得要求再指定鑑定。</p> <p>爭議關係人應向該區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時，始得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評審。</p> <p>鑑定費用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繳納，惟鑑定後其損壞原因，非屬起造人或承造人之責且經評審會決議後，該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p> <p><u>第二項專業鑑定機構名冊、輪派方式及相關作業程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第六條</p> <p>起造人、承造人就損鄰事件應主動與受損戶協議修復賠償事宜。損鄰事件雙方自行協調達成協議者，應簽訂和解書並送主管機關予以撤銷列管。</p> <p>損鄰事件雙方無法依前項達成協議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通知受損戶於二十日內指定專業鑑定機構辦理鑑定，受損戶不在期限內指定者，得由起造人或承造人逕行選定，並申請受損房屋鑑定其損害原因、情形、安全、修復費用及建議結論等，並製作鑑定報告書，作為協調或理賠手續之依據，受損戶不得要求再指定鑑定。</p> <p>爭議關係人應向該區區公所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調解不成立時，始得申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評審。</p> <p>鑑定費用應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繳納，惟鑑定後其損壞原因，非屬起造人或承造人之責且經評審會決議後，該費用應由異議人負擔。</p>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 11:10)